青海大学
政收 通(74)
2020年7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青教督委办〔2020〕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20〕3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决定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为切实做好省级自评工作，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一优两高”“投资于人”的战略部署，实施教育优先行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科学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推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价内容及任务分工

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主要内容为省级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2019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和2020年有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根据2019、2020年教育部重点工作，重点评价12项教育职责的履行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通知》（青政办〔2018〕3号），将国家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12项评价内容进行了任务分工，制定了《2020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表》（附件1），明确了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对涉及的各项评价内容认真研究，主动加强部门间的对接，开展好自查自评，力争取得好的评价成绩。

三、评价程序

（一）省级人民政府自查自评

1. 自查自评。各市（州）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各高等院校要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自查自评工作，全面梳理总结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对各项统计数据要认真对照核实，档案资料要尽早归类整理，确保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可靠。

2. 材料报送。各市（州）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各高等院校要对照评价内容，逐条逐项对涉及的内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于7月24日前，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其中自查自评报告以WORD格式，佐证材料以PDF格式）。

自查自评报告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内容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内容详实、事例具体。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出台的政策文件、会议记录纪要、中央媒体报道、有关荣誉及典型经验材料等。

3. 汇总上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汇总形成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国家监测评估和实地检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评价工作监测平台，根据评价指标，利用国家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获取问题线索，了解教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9月底前根据监测情况，分省列出问题清单。

10-11月份随机抽取6-7个省份，开展驻地式督查，重点针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办。

（三）省级人民政府整改完善

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督查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在规定时间内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受检省份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重点督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切实维护教育法律法规权威性和严肃性的重要举措。各市（州）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压实责任，认真完成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省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选派能力强、作风实和经验丰富的干部负责自评期间的联络工作，积极参与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网上评审工作，于2020年7月17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反馈表》（附件2）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市（州）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各

高等院校要按照工作要求，及时报送自查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确保自查自评报告、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各市（州）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各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人要对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核实负责。

（四）强化监督问责。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履行教育职责严重不到位，问题整改落实不力，存在自查自评和整改落实走过场、打折扣、搞变通，甚至弄虚作假的，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建议所属上级党委、政府对其进行通报、约谈，提请有关部门给与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6310545/6308799

邮箱：382514215@qq.com

附件：1. 2020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表

2. 联络员信息反馈表

3.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签发人：王小宁　　校对：杜鹏　　打印：王茜　　共印30份

附件 1

2020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表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省直相关厅局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一）建立省级党委、政府领导联系学校制度，“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化、常态化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二）省级党委、政府将教材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	省教育厅	
	（三）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覆盖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委“两新”工委	各市州政府
	（四）高校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	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高校

学生处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省直相关厅局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	（五）省级党委、政府统筹领导、部署和指导教育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州政府
	（六）加强省级统一部署与各地各校因地制宜相结合，开展在线教育，有效保障中小学和高校“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情况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七）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强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教材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一体化建设的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加大劳动教育实施的保障力度，建立健全“五育并举”的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八）加强政策协调配套，“双一流”以及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进展情况 一流学科建设进展情况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各高校
	（九）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启动省域高水平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情况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各高等职业学校
	（十）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进展与成效情况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省直相关厅局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	（十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十二）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经费统筹权，建立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情况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
四、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情况	（十三）2020年底前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落实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十四）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完善分配办法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
五、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十五）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达到省定目标，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六）出台和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政策，加快建设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省直相关厅局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情况	（十七）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十八）建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扶持制度进展情况	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州政府
七、义务教育有保障和均衡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十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省定要求（应不低于95%），年辍学超过控制线的县（市、区）数量比上一年度有下降	省教育厅	省扶贫局 省公安厅 省民宗委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州政府
	（二十）进一步加强省级统筹，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按计划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国家评估认定，积极推动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二十一）统筹规划和落地实施“三个课堂”，系统推进常态化应用，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学区化集团化等多种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二十二）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温馨校园建设，确保2020年两类学校达到省定标准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推普脱贫攻坚措施得力，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有保障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省扶贫局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省直相关厅局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消除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四）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消除大班额，全面消除超大班额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二十五）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省定目标按时实现，中西部贫困地区毛入学率显著提升；出台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推动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九、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六）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管理规范、过程监管机制健全，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省市场监管局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七）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强化统筹部署和部门协同，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共同制定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团省委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省直相关厅局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八）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的成效情况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团省委 各高校
十一、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九）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进展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省教育厅	
十二、完善教育督导法规和机构设置工作进展情况	（三十）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具体举措，教育督导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工作进展情况	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2020〕3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规定，我办制定了《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切实维护教育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2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办《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推进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相关职责。

二、评价重点

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主要评价各省级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发现问题的整

改落实情况、2019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和2020年相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根据2019、2020年教育部重点工作，充分考虑各地教育发展水平差异，统筹兼顾各级各类教育，重点评价12项教育职责的履行情况（详见附件）。

三、评价实施

评价组织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印发通知、自查自评、监测评估和实地抽查等环节。

1. 印发通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6月份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各地印发《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

2. 自查自评。各地按照通知要求，根据测评体系相关内容，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重点自评12项教育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后，于8月31日前通过评价工作网上报送系统（8月1日开通）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评报告应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自评报告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内容全面、事例具体，字数不超过5000字，由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

3. 监测评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评价工作监测平台，根据评价指标，利用国家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

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获取问题线索，了解教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9月底前根据监测情况，分省列出问题清单。

4. 实地抽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于10-11月份随机抽取6-7个省份，开展驻地式督查。督查前向社会发布公告，重点针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具体方式包括与省政府见面会、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重点人员座谈（访谈）、查阅核验职能部门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抽查考核、延伸到部分市县政府下沉督查、学校（社区）随机走访及访谈等。督查后，形成实地督查报告。

四、评价结果

1. 形成意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评报告、监测情况和实地督查报告形成对受检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意见，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

2. 反馈意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采取“一对一”方式向受检省份反馈评价意见，意见抄送省政府主要负责人。

3. 整改落实。受检省份按照评价意见的问题清单和督查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落实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要报经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于12月底前由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4. 督查“回头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受检省份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重点督查整改落实到位情况。

五、评价方法

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发展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正面引导与问题导向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评价方法。

1. 明查暗访全覆盖。在各省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留言板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民对本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精准查准问题，推动问题解决，回应群众关切。

2. 线上线下全融合。线上“互联网+督查”，各地自评报告通过评价工作系统线上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进行线上监测评估、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通过网上平台广泛征求意见。线下选优配强实地督查组，随机赴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实地抽查。

六、工作要求

1. 改进工作作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不搞“花架子”，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2. 坚持实事求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时组织

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评，积极配合开展社会、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调查，确保评价工作全面、真实、客观、公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

附件

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二、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

三、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

四、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情况

五、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情况

七、义务教育有保障和均衡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八、消除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

九、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

十一、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十二、完善教育督导法规和机构设置工作进展情况